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张进先生、张建迪先生、王福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时任监事王福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6%）；公司于2022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时任董事张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22,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1%），时任董事张建迪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5,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41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4月1日，上述三位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与监事会任期届满，上述三位股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任期届满后离任的，离任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王福军先生、张进先生、张建迪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张建迪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8日至 2022年3月2日	33.77	970,300	0.8268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2022年4月1日，张进先生、王福军先生在各自的本次减持计划中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张进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4,891,747股，占公司总股本4.1685%，王福军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78,189股，占公司总股本0.0666%。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张进	合计持有股份	4,891,747	4.1685	4,891,747	4.1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2,937	1.042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8,810	3.1264	4,891,747	4.1685
张建迪	合计持有股份	4,421,356	3.7677	3,451,056	2.9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5,339	0.941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6,017	2.8257	3,451,056	2.9408
王福军	合计持有股份	78,189	0.0666	78,189	0.0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47	0.0167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42	0.0500	78,189	0.0666

注1：上述三位股东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原因系离任锁定100%。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三位股东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三位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未来三位股东将继续严格履行任职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其持有的公司

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三、备查文件

1、张进先生、张建迪先生、王福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